

国投证券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国投证券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已经披露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第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不能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的，应单独披露“提示性公告”，就无法及时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进行说明，并



应当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意见的披露。”，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关于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近期更换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上市审计机构，故无法及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杰锋动力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等公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相关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规定，杰锋动力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含当日）仍未能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可能会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可能会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第十一条第四款“挂牌公司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如有）”、第十二条“挂牌公司不能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

求，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的，应单独披露“提示性公告”，就无法及时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进行说明，并应当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意见的披露。”挂牌公司未能在两个月内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可能会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